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第 13 節 皮膚科製劑 Dermatological preparations

(自 109 年 10 月 1 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13. 3. Calcipotriol 外用製劑： (87/4/1、89/2/1、 94/3/1、94/5/1、 99/12/1、109/10/1)</p>	<p>13. 3. Calcipotriol 外用製劑： (87/4/1、89/2/1、 94/3/1、94/5/1、 99/12/1)</p>
<p>13. 3. 1. Calcipotriol 外用單方製劑 (87/4/1、89/2/1、94/3/1、99/12/1) 限確經診斷為尋常性牛皮癬 (psoriasis) 之病例使用，使用量以每星期不高於 30gm 或 30mL 為原則，若因病情需要使用量需超過每星期 30gm 或 30mL 者，應於病歷詳細記錄理由。</p>	<p>13. 3. 1. Calcipotriol 外用單方製劑 (87/4/1、89/2/1、94/3/1、99/12/1) 限確經診斷為尋常性牛皮癬 (psoriasis) 之病例使用，使用量以每星期不高於 30gm 或 30mL 為原則，若因病情需要使用量需超過每星期 30gm 或 30mL 者，應於病歷詳細紀錄理由。</p>
<p>13. 3. 2. 含 calcipotriol 及類固醇之外用複方製劑 (如 Daivobet) (94/5/1、99/12/1、109/10/1)</p> <p>1. 限確經診斷為尋常性牛皮癬 (psoriasis) 之病例使用，使用量以每星期不高於 30gm 原則，若因病情需要使用量需超過每星期 30gm 者，應於病歷詳細記錄理由。</p> <p>2. 若因病情需要需連續使用超</p>	<p>13. 3. 2. 含 calcipotriol 及類固醇之外用複方製劑 (如 Daivobet) (94/5/1、99/12/1)</p> <p>1. 限確經診斷為尋常性牛皮癬 (psoriasis) 之病例使用，使用量以每星期不高於 30gm 原則，若因病情需要使用量需超過每星期 30gm 者，應於病歷詳細紀錄理由。</p> <p>2. 同一部位之療程不得超過 4</p>

<p><u>過 8 週者，應於病歷詳細記錄理由。</u></p> <p>13.3.3. 與 tazarotene 併用，兩者合計總量每星期不超過 30gm 或 30mL，若因病情需要兩者合併使用量需超過每星期 30gm 者，應於病歷詳細記錄理由。(99/12/1)</p>	<p>週。</p> <p>13.3.3. 與 tazarotene 併用，兩者合計總量每星期不超過 30gm 或 30mL，若因病情需要兩者合併使用量需超過每星期 30gm 者，應於病歷詳細紀錄理由。(99/12/1)</p>
--	---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